

征地告知书

丹振兴征告字[2022]2号

丹东市振兴区政府根据振兴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拟征收花园街道办事处花园村集体土地 0.4394 公顷，作为振兴区居住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丹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丹政办明电[2020]37号）文件有关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 一、征地补偿标准：花园村土地实际每亩补偿 9 万元。
- 二、征收土地上的房屋及附着物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三、被征地安置途径：拟采取社保、货币安置、农业安置等。自本告知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4日



征 地 告 知 书

丹振兴征告字[2022]3号

丹东市振兴区政府根据振兴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拟征收花园街道办事处花园村集体土地0.4923公顷，作为振兴区居住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丹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丹政办明电[2020]37号）文件有关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 一、征地补偿标准：花园村土地实际每亩补偿9万元。
- 二、征收土地上的房屋及附着物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三、被征地安置途径：拟采取社保、货币安置、农业安置等。自本告知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4日

